**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態樣 | 現行態樣 | 修正說明 |
| 1. **與客戶帳戶有關者：**
2. 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通訊方式（如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等）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1. **與客戶帳戶有關者：**
2. 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通訊方式（如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等）做為聯絡資料，或其網際網路委託買賣之IP位址均相同，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數個不同客戶帳戶之網際網路委託買賣之IP址均相同，但各客戶間無明顯關係之態樣屬與交易有關之態樣，故移至「與交易有關者」項下。 |
| 1. **與交易有關者：**
2. **交易/服務-期貨商**

16.數個不同客戶帳戶之  網際網路委託買賣之 IP位址均相同，但依 據個別留存資料（如 姓名、工作地點、居 住地點、電話等）， 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 係。17.客戶在一定期間交易 之累計虧損達一定程 度，而與其受核交易 額度顯不相當，且客 戶無法說明其資金來 源者。18.電視、報章雜誌或網 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 導之特殊重大案件， 該涉案人在期貨商從 事交易，或知悉客戶 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 件，且交易顯屬異常 者。19.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 交易是否完成，發現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 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 可疑之情況。 | 1. **與交易有關者：**
2. **交易/服務-期貨商**

 16.電視、報章雜誌或網 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 導之特殊重大案件， 該涉案人在期貨商從 事交易，或知悉客戶 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 件，且交易顯屬異常 者。17.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 交易是否完成，發現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 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 可疑之情況。 | 1. 數個不同客戶帳

 戶之網際網路委 託買賣之IP址 均相同，但各客 戶間無明顯關係 之態樣屬與交易 有關之態樣，故 自「與客戶帳戶 有關者」項下移 至「與交易有關 者」項下。1. 考量不同客戶承

 受風險與虧損能 力均有不同，且 「期貨商開戶徵 信作業管理自律 規則」訂有「個人 受核交易額度」 之相關制度，考 量實務作業可執 行性，故以累計 虧損程度與受核 交易額度兩者相 比做為檢核標準 ，爰新增本態樣。 1. 因增訂態樣，原

 態樣16調整為態 樣18。1. 因增訂態樣，原

 態樣17調整為態 樣19。 |